

证券代码：872271

证券简称：意匠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

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71	意匠轩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江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梁宝富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华桂芳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予分配，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 15000 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玉康路 68 号办公小院区 1#、2#整栋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殷恒勇；

电话：0514-85559901；

传真：0514-85559912；

联系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玉康路 68 号办公小院区 1#、2#
整栋楼。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